



息纷止争溢深情 贴心服务获赞声

——巴林右旗人民调解工作掠影

本报记者●钱虹

赤峰市巴林右旗一代人民调解员勇于奉献、扎根基层、贴近群众,以自己的真诚之心融化了调解中遇到的一个又一个坚冰,没有愧对人民调解员的神圣职责,将一个个矛盾及时化解,成为老百姓的贴心人。



在斯钦毕力格的调解下,当事双方重归于好。

1 防患未然筑防线 当好“司法明白人”

初次见到斯钦毕力格,记者很难将他与“全区金牌调解员”联系在一起,可就是这样一名有着摔跤手身材的蒙古族青年,在调解方法上,除了正确运用法律调解外,更加注重以情感人,以理服人。在调解过程中,他总会跟当事人讲亲情、讲友情、讲乡情。

在斯钦毕力格的办公室里,记者看到了两本工作手记,工作手记里,记的是家长里短,记的是街坊邻居的纠纷事,记的是“明法重情”和“为民情怀”。

记者采访完斯钦毕力格,时钟的指针已指向下午6时20分,但是,巴林右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李超还是很高兴地等待着记者,因为她要好好说一说涉诉纠纷调解委员会给法院带来的好处,给当事人减轻的诉累。李超告诉记者,自2015年巴林右旗涉诉纠纷调解委员会入驻法院以来,一方面,可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解决纠纷新途径,通过人民调解把那些矛盾冲突不大的纠纷予以妥善化解。另一方面,可以帮助当事人节省诉讼时间和成本。现在只要当事人同意,调解员可即刻进行调解,无需经过相对繁琐的诉讼程序,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化解纠纷。目前,经斯钦毕力格调解的案件有700多件,调解结案达到600多件,结案标的额达700多万元。

“手有金刚钻,敢揽瓷器活。”拥有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斯钦毕力格总结了一个结论:自己的法律业务水平不强,不了解基层民情,干好调解工作是一句空话。为此,长期以来,斯钦毕力格坚持学习法律法规,还经常到司法部门和律师事务所,向专业人士取经,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。

李军是巴林右旗司法局巴彦琥硕司法所所长,从事司法行政工作20多年,他在工作中总结了“345”工

作法(即加强人民调解员、嘎查村干部、法律服务志愿者“三支队伍建设”,搭建司法所、法务室、独贵龙组信息采集点、法律服务“直通车”“四个法律服务平台”,健全完善社会治安例会分析、矛盾纠纷排查报告、重大纠纷领导包案、应急处理、考核评价等“五项工作机制”),在全旗范围内推广,实现巴彦琥硕镇连续四年无集体访、越级访案件,筑牢了预防矛盾纠纷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巴彦琥硕镇某村委会主任联合村民组长签名,决定以2.8万元的价格出售村集体91亩林地,部分村民得知此事后,向司法所反映了这一情况,李军及时向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,并会同林业站工作人员及时制止了违规变卖集体资产的行为,并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征求群众意见,最终以4.4万元的价格公开拍卖,村集体收入增加1.6万元。在规范工作、增加集体收入的同时,避免了因决策不符合程序、村务公开透明而引发的矛盾隐患。

前几年,沙力嘎坝村要新建占地50亩的果园一处,但果园的占用地早被部分村民围成场院,用于堆放柴草和秸秆,群众对建立果园的项目不支持,甚至阻挠人员清理场地。为此,李军和村干部挨家挨户做群众工作,最后项目得以顺利实施,充分发挥了一名“扑火队员”的作用。

谈起这些年农村矛盾纠纷的变化,在农村工作了20多年的李军深有感触。

李军讲道,10年以前,农村纠纷,大都是“家务事”或是“鸡毛蒜皮的小事”,往往起因简单,标的额较小,但现在所涉及的人际关系复杂,如果没有得到及时圆满解决,矛盾很容易激化,甚至酿成刑事案件。为此,李军努力学习各类法律知识,及时掌握相应的法规和政策,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“司法明白人”。

2 专断鸡毛蒜皮事 当好“社区扎根人”

社区总有解决不完的矛盾、调解不完的纠纷。施工扰民要赔偿、居民院外私搭厕所要管理、邻里之间闹矛盾要调和、路边上的垃圾要清运……一个矛盾接着一个矛盾,一个问题连着一个问题。人民调解员凭着对群众负责的态度和锲而不舍的工作精神,将一桩桩一件件矛盾纠纷顺利化解。

现任赤峰市巴林右旗达尔罕街道荟福社区党总支书记丁慧娟,就是一名26年来扎根社区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。

丁慧娟19岁就走上了社区的工作岗位,这一干就是26个年头。一本本由丁慧娟记录的民情日记呈现在记者眼前,让人们看到了她解决邻里纠纷、家庭矛盾,为民服务的忙碌身影……2017年7月的一天,巴林右旗大板镇下起了倾盆暴雨,丁慧娟所管辖社区的胡同内,因暴雨导致积水猛涨,居民张春怕积水进人家

中,便在邻居吴洪家门口垒砌黄土堆,导致吴洪家院内积水无法排出。暴雨中,两家人开始厮打,当时身患腰疾的丁慧娟,顶着大雨和同事来到现场进行调解。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矛盾,丁慧娟又协调街道管理办公室,帮助吴洪新修了一个地下排污管道。张吴两家和好如初。2015年12月,某物业公司与居民因为安装摄像头引发纠纷,业主情绪激动,多次来到城市管理局、街道管理办公室上访。遇到这一棘手问题,她一边向街道管理办公室汇报,请求支持,一边召开居民楼长座谈会,挨家挨户走访调查。最终通过九次与业主代表及物业公司协商,双方各自退让一步,事情有了圆满结局。

26年如一日,作为一名人民调解员,丁慧娟以情凝聚人心,从点滴小事做起,解民忧、化纠纷,与广大社区居民共同营造起了一个安全、和谐的文明社区。

3 精诚所至金石开 当好“纠纷调解人”

8月22日,记者跟随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司法所所长斯琴图雅驱车1个多小时来到了益和德日苏嘎查,道路两侧的草原一望无际,牧民们的房子三三两两地安置在自家的草牧场上。斯琴图雅说,牧民们分散居住,邻里之间就更应该互帮互助。可是,2018年4月25日,居住在白音诺尔小组的达某、孟某、额某、敖某家门前的出行道路却被斯某围铁丝网堵了6天之久,家里的孩子无法出门上学,春耕生产也耽搁了。四户人家来到镇上讨要说法。

2014年,达某等四户牧民居住在草原深处,为了出行方便,四户人家修了一条土路通往外边,土路占了亲戚斯某的草牧场400米左右,当时四户人家商量,一户出一只羊给斯某作为赔偿。2016年7月,镇村两级政府按照相关政策要求,出资23万元,将这1300多米的土路修成了砂石路。嘎查相关负责人召集达某等四户人家协商,每户再拿出1000元钱给斯某作为占地补偿,可当时只有三户人家给了斯某1000元补偿款,另一户人家却没出钱。

今年3月,年老体弱的斯某得了肝癌,急需用钱,就找到了没有给他补偿款的达某,索要钱款,但是却被拒之门外,不承认此事。斯某一赌气,让女儿女婿用铁丝网把砂石路给堵上了,阻断了四户人家的出行,并声称,要想从这里过去,再交一万元补偿款。斯某也因为此事,病情加重住进了医院。

针对这一问题,调解员开始做各方的工作。经过六天的驻村调解,达成了协议,每户牧民出资1500元作为补偿款,村委会出资2000元。协议达成后的第二天,村委会主任带着8000元钱和协议书,领着四户牧民去镇里的医院看望了斯某。达某等人向斯某道了歉,病床上的斯某也内疚地说:“政府花了那么多钱,给我们这五户牧民修了这条路,真的不容易,我堵了四个表弟的路不对,让他们的家人受苦了。现在我就打电话给女儿,让他们把铁丝网拆了。”

通过人民调解员的努力和付出,最终让双方当事人以“亲情为大,金钱利益为次”的胸怀化解了纠纷,亲戚之间和好如初。